

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包头市“十五五”能源发展规划》编制竞争性磋商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HY2025FW59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包头市,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包头市“十五五”能源发展规划》编制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:79万元,招标人为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《包头市“十五五”能源发展规划》编制;

范围: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《包头市“十五五”能源发展规划》编制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《包头市“十五五”能源发展规划》编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. 供应商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。(1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(2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(3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(4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(5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(6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2. 供应商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,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(以通过查询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和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。)3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;4. 其他要求:无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6-02-13 到2026-02-27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: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需将下列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(hyzbdlgs2107@163.com): 联系方式一览表 (格式自拟, 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、投标单位名称、联系人/联系电话、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邮箱等信息并加盖公章)。邮件主题需为项目名称+供应商名称。未按上述要求发送的视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失败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6-03-05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: 纸质文件递交, 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 (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乌拉特大街240号 (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院内东附楼二楼))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6-03-05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: 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 (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乌拉特大街240号 (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院内东附楼二楼))。



